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16-019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1 日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6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2016 年 4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8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东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具体议案为：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向志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陈致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崔卓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王乃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李加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滕晓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周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浦玉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2 选举文学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其他自然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的，应持营业

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者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 股东可以到公司现场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

2、现场会议登记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8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通讯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8 号 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24003 传 真：(0515) 88881816

3、现场会议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1 日 9:00-11:30 和 13:30—16:3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在 2016 年 4 月 11 日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816。
- 2、投票简称：智慧投票。
- 3、投票时间：2016 年 4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对累积投票议案填写选举票数。
-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

序：

(1) 在投票当日，“智慧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

本次表决的议案为选举公司董事、监事，其中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设置为两个议案，本次议案的表决均采用累积投票制。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议案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1.03元代表第三位候选人，1.04元代表第四位候选人；议案2为选举独立董事，则2.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2.03元代表第三位候选人；议案3为选举监事，则3.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选举向志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1
1.2	选举陈致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2
1.3	选举崔卓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3
1.4	选举王乃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4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选举李加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滕晓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2.3	选举周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1	选举浦玉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01
3.2	选举文学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02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每一个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乘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1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晋 张玮敏

联系电话：(0515) 88881908

联系传真：(0515) 88881816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请自理食宿及交通费用。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力。

序号	议 案	选举票数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向志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陈致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崔卓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王乃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李加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滕晓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周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3.1	选举浦玉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2	选举文学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附注：1、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操作为：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时，每位股东的投票权数分别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分别对应投向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如果单个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其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如果单个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其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无效。2、如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任何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上述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